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自2015年开始与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旗联谊”）进行业务合作以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对克旗联谊提供财务资助，既有利于扩大公司风电产品的销售规模，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

现克旗联谊因建设克什克腾旗上窝铺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风电项目，需向中国建设银行赤峰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赤峰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根据建行赤峰支行贷款资本金比例的要求，克旗联谊需对其注册资本进行增资，为了使公司持有克旗联谊51%的股权，公司需同比例增加财务资助金额156.625万元。

克旗联谊股东洪永生控制的翁牛特旗汇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克什克腾旗汇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旗汇风新能源”）100%股权，现以其持有的克旗汇风新能源50%股权（相对应价值为人民币6,000万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他条款与前期财务资助一致，风险可控且保障措施充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克旗联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关于为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262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克旗联谊向建行赤峰分行申请的10年期26,2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是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为目的，以平等自愿、责权对等为基础，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有利于公司开拓风电产品市场与销售，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克什克腾旗汇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克旗联谊与建行赤峰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与建行赤峰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审批余额为98,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4,625万元。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克旗联谊提供担保事项，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尚 谷正芬 钟刚

2016年12月9日